

景顺长城货币基金收益支付公告（2008年第3号）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8/2021_2022__E6_99_AF_E9_A1_BA_E9_95_BF_E5_c33_488055.htm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（2008年第3号）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。根据《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复核，本公司决定于2008年3月18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2月19日起至2008年3月17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。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08年3月18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8年2月19日起至2008年3月17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，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，不进行现金支付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=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= (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/ 10000) ×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.01元，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。二、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、收益支付日：2008年3月18日；2、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：2008年3月18日；3、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：2008年3月19日。三、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

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四、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8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08年3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。五、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．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〔2002〕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（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）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 2．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。六、提示 1、2008年3月17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，2008年3月17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； 2、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8年3月17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，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，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； 3、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。七、咨询办法 1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invescogreatwall.com>。 2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888606。 3．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深圳发展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广东发展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、长城证券、国泰君安证券、中信建投证券、招商证券、申银万国证券、兴业证券、银河证券、广发证券、联合证券、国都证券、海通证券、中信金通证券、中银国际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。特此公告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

8 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